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所属联合体近期参与了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以下简称“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的投标，根据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https://ggzy.jiangxi.gov.cn>）2020年9月7日发布的中标候选人公示，公司所属联合体预中标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

现将相关项目情况提示如下：

一、预中标项目的主要情况

1、项目名称：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EPC）

2、招标人：赣州市章贡区文化旅游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3、第一中标候选人：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4、项目概况：

（1）工程地址：赣州市章贡区。

（2）项目投资：项目总投资约 31,900 万元，建安工程费及设计费约 28,136 万元，其中：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约 19,758 万元，美丽乡村建设约 6,168 万元，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约 2,010 万元。

（3）工程概况：赣州市章贡区乡村旅游建设项目水西乡村旅游建设-和乐生态旅游、美丽乡村建设及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提升项目，包括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美丽乡村建设、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

工程等三个子项目，其中：①和乐生态旅游基础设施提升主要包括 A 区、B 区及周边景观区域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 50 万平方米，建筑外立面改造，景观公园占地面积约 15 平方米，新建社区用房；②美丽乡村建设主要包括凌源村、上禾村、永安村、窑背村、乡村振兴带一旅游公路等区域，景观公园建设，沿道景观占地面积约 15 万平方米；③东江源大道（章贡区段）基础设施提升改造工程对应 105 国道改线与东江源大道平交口段至石甫村牌坊段内 5 个节点的提升改造，改造区域占地面积约 25 万平方米。

（4）具体建设内容：①和乐社区及周边的建筑外立面、店招、雨污管网改造、邻里中心、亮化、园林景观、智能化设施、监控（如有）及其他配套设施；②凌源村、上禾村、永安村、窑背村、乡村振兴带一旅游公路等区域的道路沿线景观提升、现有水泥路的改造提升、建筑外立面改造、九井十八厅改造及周边环境整治、三阳山游步道、定点增设自行车驿站等公共服务设施等旅游基础设施提升；③105 国道改线 东江源大道平交口段至石甫村牌坊段内 5 个节点的绿化景观提升。

（5）中标工期：①设计工期共计 60 日历天，其中规划方案整合工期 20 日历天；初步设计工期(含概算)15 日历天；施工图设计工期 25 日历天；②施工工期共计 300 日历天。其中：和乐社区 A 区、B 区临街的建筑外立面及店招改造、东江源大道（和枫溪路-金华路）东侧景观工程、冶金北路（东江源大道-金林路）改造提升工程必须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

5、公示媒体：江西省公共资源交易网网站。

二、联合体对方概况及协议主要内容

（一）联合体对方概况

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该公司业务范围为生态环境保护技术的研发；生态环境治理服务、技术咨询；生态湿地开发修复与保护；水环境生态治理；水土保持及保护；园林绿化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不含电力设施承装、承修、承试）、环保工程、矿山修复工程的施工；风景园林工程设计；绿化养护服务；花卉苗木的研发、销售（不含种苗）；建筑材料、园林机械设备、体育用品、日用品、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工艺品（不含文物）、玩具、文具用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

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 1990 年，注册资本 15,180 万元。公司业务范围为建筑工程设计；城市规划、城市设计；市政工程设计；工程勘察与岩土工程；商物粮工程设计；压力管道设计；建筑装饰工程、建筑幕墙工程、轻型钢结构工程、建筑智能化系统、照明工程、消防设施工程、风景园林工程、人防工程、电力工程、电子通信广电工程设计及咨询服务；工程咨询及工程造价咨询；建筑工程总承包、项目管理及技术与管理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境外建设工程的勘测、咨询、设计、项目管理和总承包业务；会议展览服务；工程招标、投标代理（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二）协议主要内容

1、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联合体牵头单位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审查、投标文件编制和合同谈判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物，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2、联合体各方具有义务提供足够的资料，以满足招标人对投标资格的要求，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参与本项目投标时，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的牵头单位负责提交。

4、联合体的投标文件、招标人的招标文件、联合体与招标人签订的合同均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5、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设计，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东珠生态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成员单位名称）负责项目施工。

三、项目中标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

1、以上项目的中标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2、项目签订正式合同并顺利实施后，将有助于提高公司的业务承接能力，为公司后续项目的开拓提供更多的经验，并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上述项目尚处于公示阶段，公司最终能否获得中标通知书仍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项目进展情况按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9月9日